

# 创新产品专家评审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评级业务质量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创新产品，是指公司现有评级产品之外的新型产品。

第三条 若结构性产品等新产品过于复杂且缺乏必要数据，并预计会对评级的可信性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不应予以评级。

## 第二章 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

第四条 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创新产品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组成，在涉及特殊产品、特殊行业、特殊领域时，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外部专家对创新产品的审核发表意见。

第五条 创新产品专家委员会由 5~7 人组成，其中外部专家不超过 2 人。

## 第三章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

第四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创新产品的评级指标、评级标准、信用等级定义与标识、数量模型等进行评审。

第九条 外部专家仅发表专业审核意见不参与投票表决，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按照《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》对创新产品的评级指标、评级标准、信用等级定义与标识、数量模型等进行表决。

第十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创新产品级指标、评级标准、信用等级定义与标识、数量模型等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进行披露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制定、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于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